**密级：**公开

建议第20220018号

**案 由**：关于整治深圳湾海关内跨境大货车违反交规高音鸣笛噪音污染问题的建议

**提 出 人：**张钜,李蕾,李军,刘湘江,龙玉峰,陈鹏,明亮,刘南筠(共8名)

**办理类型：**主汇办

**承办单位：**市政府口岸办公室(主办),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南山区人民政府

**内 容：**

一、案由

深圳湾海关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是深圳连接香港的客货综合性公路口岸和通道。大量跨境大货车在排队过关期间存在违反交规集体高音鸣笛的情况，尤其在晚间，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夜间休息。该问题已持续很久，始终得不到很好的解决，成为一个长期困扰周边群众的顽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机动车在非禁止鸣喇叭的区域和路段使用喇叭时，音量必须控制在一百零五分贝以内，每次按鸣不准超过半秒钟，连续按鸣不准超过三次。不准用喇叭唤人。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安装警报器和标志灯具，须经公安机关核准，并只准在执行任务时按规定使用。”

2019年3月29日，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发布《关于在全市范围实施机动车禁鸣喇叭措施的通告》，明确规定每天0时至24时，在全市范围所有道路禁止机动车鸣喇叭。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区域、路段鸣喇叭的，依照《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处500元罚款。

二、建议

（一）明确责任主体，建立两地联动机制

明确该解决该问题的责任主体是深圳市交警、还是口岸办？对于涉及深港两地的事宜，建立两地联动机制来专项解决此问题。由口岸办牵头建立起市交警、口岸办、深圳湾海关、口岸边检、香港交警、香港海关、香港环保署的联动机制来共同解决此问题。

（二）请相关法律部门，明确司法管辖权

对于大货车司机在深圳湾海关内的香港侧（包括在深圳湾大桥上）高音鸣笛，但汽笛声音却传播到我市境内，严重影响到周边广泛的我市居民区，对于这种情况，我市交规的司法管辖权是否能够对相关违规司机进行处罚，给予明确的司法解释。

（三）请我市交警部门加强执法力度

明确设置 “禁止高音喇叭鸣笛”警示标示，加强对跨境大货车司机的法治教育和执法力度。对于违反交规的司机坚决处罚，维护我国法律法规的严肃性。

（四）采用高科技手段

可以在深圳湾海关安装车辆分贝监控检测装置，对故意违规鸣笛造成噪音污染司机进行精准处罚。也可以请香港方协助在香港侧和在深圳湾大桥上安装相关分贝监控检测装置，对违规司机进行精准处罚。让违规司机不敢再肆意违反交规。

（五）加强疏导

建议在车辆较多的时候，深圳湾海关多开通道，加强疏导，减少等待时间，尤其是减少晚间的通关排队时间，安抚好跨境大货车司机。

（六）加强防疫

采取多种措施，严防新冠疫情经跨境大货车司机输入我市，在做好防疫的基础上，研究怎样增加通关效率，避免跨境货车长时间堵塞在深圳湾海关，做好疏导工作。